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6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60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榮宏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、思慮成熟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僅因一己貪欲，即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實應懲儆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不佳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（見易字卷第80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所為竊盜之手段、目的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高低等節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易字卷第43頁），自陳從事自由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酪梨7顆及芒果6顆（價值共新臺幣1,0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由告訴人葉樹煌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警卷第18頁）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二、案經葉樹煌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榮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拿取上開水果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樹煌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上開水果遭竊之事實。
3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害報告單、土地所有權狀及現場照片各1份	1. 證明被告歸還上開水果之事實。 2. 證明上開土地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既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請求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檢察官 邱 亦 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彭 郁 倫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